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75號

聲請人 陳慶輝即大世紀企業社

相對人 琉璃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10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1

本票附表：利息不請求			114年度司票字第207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0月2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CH269804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04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